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雄安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雄安政字 [2021] 26号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精神,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着力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建设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创造"雄安质量",培育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打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提供坚实的支撑和保障。

(二) 基本原则

- 1. 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底线意识,严格保护核心生态环境资源,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 2.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生态环境特征、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 发展实际,聚焦生态环境问题治理和质量改善目标,科学划分环境管 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措施。
- 3. 坚持稳中求进。强化"三线一单"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开发规划的衔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三线一单"进行定期评估调整和动态更新。
- 4. 强化落地应用。坚持新区和三县上下联动,部门横向对接,为 实施生态环境管控提供依据,对区域发展决策和生态环境管理起到引 导作用。

(三) 总体目标

以支撑雄安新区建设这一重大国家战略为核心,推动新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逐步实现环境质量达标、生态功能提升、资源高效利用,新区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到 2025 年,白洋淀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显著进展,"华北之肾" 功能初步恢复。淀区面积力争达到 360 平方公里左右,年入淀水量保持 3~4 亿立方米,淀区正常水位达 6.5~7.0 米,淀区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III~IV类标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左右。起步区环境基础设施全面启动建设,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完善。

到 2035 年,白洋淀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完成,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根本改善,白洋淀良性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城乡环境清洁优美,环境 基础设施完备,率先实现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基本建成绿色低碳、宜居宜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水平社会主义 现代化城市。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 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新区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两类,共计61个。其中: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共25个,占新区总面积的57.2%。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系统敏感性、重要性较高的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及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 重点管控的区域,共36个,占新区总面积的42.8%。主要包括现有 和规划城镇建设集中区及生态农业集中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强 度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

(二)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衔接雄安新区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总体管控和差异管控要求,制定新区、四大片区(淀北、淀东、白洋淀和淀南片区)及各环境管控单元3个层次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 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 恢复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三、加快"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一) 促进高质量发展

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作用,支撑产业准入清单制定与实施,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和单元落实落地,促进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加强对规划和项目环评的指导,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重点,充分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充分论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依法予以审批。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治理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和管理依据。

(三)建立评估调整更新机制

原则上每五年由新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对"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更新,并按程序报批后发布。五年内,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雄安新区发展战略、行政区划、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边界、自然保护地体系、耕地保

护等依法依规调整,导致"三线一单"内容需要更新的,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开展动态更新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新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实施主体责任,将"三线一单"作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有力抓手,切实抓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和监管。

(二)强化监督管理

新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三线一单"落实情况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指导,并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督察等工作提供依据。

(三) 强化宣传培训

新区各级各部门要依据本部门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推广"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附件: 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化版)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7日

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化版)

一、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突出新区及周边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白洋淀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唐河、白沟引河等重点河流、城乡水污染整治;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控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重点加强基本农田、有色金属加工企业场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二、四大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按照新区总体规划中全域分区管控要求,将新区全域划为淀北、淀东、白洋淀和淀南4个片区。在新区总体准入要求基础上,结合各片区生态环境特征、发展定位及生态环境问题等,统筹实施分区差异化环境管控。

- (一)淀北片区。根据国家和河北省政策要求,制定针对性的服装和制鞋等产业的搬迁、清退计划。优先推进各组团间生态廊道和绿化隔离带建设,防止城市摊大饼;完善城市生态堤防建设。对各类建设活动实施严格的准入和运营管理,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最终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建设海绵城市,推广绿色建筑。
- (二)淀东片区。根据国家和河北省政策要求,制定针对性的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产业的搬迁、清退计划。开展新盖房分洪道、赵王新河、大清河等防洪与生态廊道的治理和修复;通过大规模植树造林,

形成具有华北平原特色的大型林地斑块。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最终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 (三)白洋淀片区。按照雄安新区总体规划进行用地管控,进行淀区生态修复、清淤、疏浚等。纯水村分批有序实施外迁,保留的村庄进行最严格的环境管理,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经济。严禁新增汽油、柴油动力装置船舶入淀,通过淘汰一批、替换一批、改造一批,加快现有运营船只改造,到2022年实现白洋淀所有汽油柴油动力船舶"清零"。严格控制白洋淀景区旅游人口规模。
- (四)淀南片区。重点加强生态保护,修复自然生态本底,加强 沟渠水系疏浚和堤防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和河北省政策要求,制定针 对性的有色金属加工和制鞋等产业的搬迁、清退计划,强化土壤重金 属监测和修复治理。加快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绿色生态农业 的改造,推进特色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

三、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新区划定的 61 个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了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依申请按照有关程序公开。